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2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8年2月11日15:00至2018年2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（中关村国防科技园）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1人，代表股份550,368,30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9.9135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1人，代表股份400,452,461股，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317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人，代表股份149,915,84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5960%。

2、公司董事韩周安先生、刘升先生、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、黄辉先生、监事张瑛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，公司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8,75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71.0961%；反对 148,622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8.6544%；弃权 1,293,7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93,785 股）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2494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（关联股东刘峰先生、高立宁先生回避表决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9,5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537%；反对 48,622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830%；弃权 1,293,7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93,785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3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8,75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71.0961%；反对 149,915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8.90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（关联股东刘峰先生、高立宁先生回避表决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9,5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537%；反对 49,915,8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44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8,754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71.0961%；反对 142,41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27.4580%；弃权 7,499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.4459%。审议通过该项议案（关联股东刘峰先生、高立宁先生回避表决）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19,599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5537%；反对 42,416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0221%；弃权 7,499,57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341,87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2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、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

